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就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签订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与普星聚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星聚能”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引进普星聚能作为优先光伏发电项目合作伙伴，并支持普星聚能在公司区域内（包含下属公司）投资开发光伏发电项目，是双方响应国家“碳中和、碳达峰”战略，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，通过使用绿色电力推动清洁生产，有利于实现绿色、清洁、节能降耗的社会效益。公司可享受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，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诚信的原则进行的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结算方式合理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劲、易颜新、潘斌

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